

# 逸仙路 281 号地块绿化搬迁工程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4578220252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1 号 16 楼

邮政编码：200090

电话：021-25251218

传真：021-25251218

联系人：孟宪明

乙方：上海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株洲路 309 号 301、302 室

邮政编码：

电话：13761356480

传真：

联系人：左宁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凉城支行

账号：3100159997005600051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逸仙路 281 号地块绿化搬迁工程

工程地点：杨浦区逸仙路 281 号

绿化搬迁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绿化苗木移植、场外运输、垃圾外运、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及相关工作。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详见成交单位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以及投标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暂定金额（大写）：为 **2153356.85** 元整（**贰佰壹拾伍万叁仟叁佰伍拾陆元捌角伍分**）（含措施项目费用）；税率：9%，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

2、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措施费用包干。

3、工程竣工并经甲方和工程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及审价后，甲方通知乙方按审定价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交甲方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全部工程款。

#### 一次性支付

4、工程款账户（详见网签合同信息数据）

5、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投标（响应）文件。

## 七、承包方式及竣工结算方式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按投标报价计取，结算时不再调整，数量按实结算，措施费包干适用，最终结算不超过合同价。

4、合同签订后，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投标人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自行报价，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予以调整，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 八、施工配合

甲方责任：

负责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乙方负责：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在开工前送监理和甲方审定。

2、编制施工中劳动力、材料、机具计划表，按旬、月及时填报工程量完成情况等甲方规定的报表。

3、严格按甲方规定及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护措施，并按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每道工序必须经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施工下道工序施工。

4、施工中必须对施工区域及周围建（构）筑物及管线等相关设施予以保护不得造成任何损害，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 **九、安全生产**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一切费用自理；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等费用。

## **十、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并由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按检查及时对乙方实施奖罚。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因管理不善或施工不当造成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事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造成的经济损失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2、任何一方在合同实施中违约，应按《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经济损失。

3、甲方有权在应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罚金等款项。

4、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应优先安排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向分包方支付工程费用，并督促分包方向建筑工人支付工资。不得无故或恶意拖欠。甲方发现乙方无故严重拖欠工资支付的情况，可采取包括督促直至部分暂扣工程款的措施。如导致甲方被追索时，甲方在根据行政要求、司法及仲裁裁决先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后，除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代付款外，还有权按代付款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乙方申请付款时，同时提供上次劳务工资支付凭证，作为付款的依据。若发生乙方及其分包方施工人员事故损害赔偿，乙方拒付导致引发社会事件，甲方有权酌定支付，并有权以任何方式向乙方追偿。

##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三、其他

1、甲方委派本工程的负责人；乙方委派工地负责人。

2、本合同一式 4 份（正本 2 份，副本 2 份），建设单位执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承包人执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3、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4、以下无正文，为《绿化搬迁工程施工合同》的签字页。

## 补充条款



1: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由上海市杨浦区人  
民法院管辖。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7月1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左宁（男）

2025年07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